

#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7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 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人员编制
- 五、其他事项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省水利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省水利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黑编〔2009〕126号），黑龙江省水利厅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流域和区域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央和省级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的意见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查省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承担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以及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省级水利部门预算；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建议；负责水资源费、防洪保安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等各项省级水利规费征收及使用和监管。

（二）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含垦区、林区）。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拟订全省和跨市（地）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

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省管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江河湖泊新建、改建和扩大排污口的审批；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和保障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对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审批省管取水项目的年度用水计划；制定省管河流水量分配方案以及地市级行政区域和不同行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监督实施。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全省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省江河湖泊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市（地）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库养鱼经营管理和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全省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国家和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制定全省农村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水、灌区、涝区和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乡镇水利站、灌区和涝区管理单位工作；指导全省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全省农村水电监督管理、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市（地）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省水利工程建设涉及的工程造价、招标投标、质量与安全、建设监理等方面工作的监管。

(十一) 负责水利投资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负责对中央和省级投资及参与投资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稽察；对水利建设违规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省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水利行业国际合作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水利厅设 15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厅机关日常工作的管理、协调和督查，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 1、负责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工作。
- 2、负责组织综合性会议、党组会议、厅务会议、

厅长办公会议和厅领导相关专题会议。

3、负责厅综合性重要政务文稿起草、政务信息、调研、史志工作。

4、负责厅机关政务公开，协调组织信息化建设、舆情监督、水利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5、负责厅机关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工作。

6、组织指导厅机关制度建设工作的。

7、负责厅机关保密和机要管理工作。

8、负责信访、安全保卫、政务值班和计划生育等工作。

9、负责厅机关和农林街办公区房产及物业管理，厅机关车辆管理工作。

10、负责厅机关后勤服务和厅重要接待工作。

## **(二) 规划计划处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水利规划、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等方面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负责全省水利规划统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省水利发展战略规划、流域和区域的水利综合规划，归口管理水利专业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批复工作；负责组织水利发展和改革的重大专题研究工作；负责组织水利规划的评估工作。

2、负责全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行业统一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全省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的行业意见；依据中央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负责提出分解下达的意见；负责提出省级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行业安排意见；负责提出厅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建议；负责全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3、负责全省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的安排和计划下达，以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负责水利部规划计划司牵头组织涉及我省的各项水利规划、重点项目前期投资计划安排工作。

4、负责权限内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5、负责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大江大河主要支流治理前期、城市排水防洪设施建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

6、负责全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后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7、负责全省水利基本建设和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制定全省水利统计指标体系框架；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水利基本建设和综合统计的调查分析工作；在对全省水利统计数据审查、汇总、综合分析基础上，负责

提出全省水利基本建设和综合统计成果。

### **（三）水政水资源处（全省节约用水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和计划用水以及政策法规等方面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负责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和监管考核工作，承担全省节约用水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组织指导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制度。

3、负责水权制度建设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实施水量分配和水资源调度工作。

4、组织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指导水资源信息发布，组织编制省水资源公报。

5、负责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和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的审批工作和甲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

6、组织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

动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拟订行业用水定额并监督实施。

7、组织指导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水功能区的划分并监督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生态保护工作，指导湿地生态补水工作；组织审核江河湖库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监督实施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8、拟订全省水利法制建设规划，组织起草水利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承办相关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9、指导水利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订水利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水利厅普法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组织指导水利系统行政执法、水政监察、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工作并监督检查。

11、协调处理、仲裁跨市（地）水事纠纷，组织全省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

12、组织厅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办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 （四）财务审计处主要职责

负责水利资金、财务、资产管理、部门预算、审计、水价改革和厅机关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研究拟订水利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水利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2、研究拟订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承担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以及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3、研究提出水利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信贷等政策调整建议，参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及厅属水利枢纽上网电价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厅属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4、负责编制省级水利部门预决算并执行预算；负责协调水利非建设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和落实。

5、承担水利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省级水利项目利用外资的财务监管。

6、组织对厅属单位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组织对厅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负责对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审计调查；指导监督厅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7、负责厅机关财务管理并指导监督厅属单位的财

务管理工作，承担财务干部培训工作。

### **（五）人事处主要职责**

负责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机构改革、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组织拟订水利系统人才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2、负责厅属单位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干审监督工作，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厅机关和厅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改革工作，组织指导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4、负责厅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5、负责水利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家管理、省级梯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省水利特有工种培训和鉴定工作。

6、负责厅机关工资兑现和厅属单位工资管理以及离退休审核、审批工作，指导厅属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7、组织指导厅属单位职工劳动保护、卫生保健和疗休养工作，负责水利干部人事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厅表彰奖励工作。

8、负责厅机关公务员招录和直属单位人才招聘、劳动关系管理、劳动监察工作。

9、负责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水利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监督实施。

10、负责厅机关和厅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以及厅直单位人事档案监督指导工作。

### **（六）建管处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等方面工；负责全省江河、水库、湖泊等水工程及水域、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等方面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拟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按规定权限对各类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实施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开工备案、水库蓄水安全鉴定。负责水利工程验收和优质工程评定。

3、监督管理全省水利建设市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及建设监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和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负责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机构的行业

管理。负责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认定的初审工作，组织上报水利部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

5、对参建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6、指导全省江河、水库、湖泊等水工程及水域、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主要江河、大中型水库、重要湖泊滩涂的治理开发并监督实施。

7、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水库、河道、水闸工程管理规定，负责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并按权限组织实施。

8、负责水管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水库、河道水管单位建立良性管理体制机制以及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确权划界。

9、指导河道采砂管理，制订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按分级管理原则组织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并监督实施。

10、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对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实行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

11、负责实施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批

准，权限内在河道、湖泊和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权限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工作。

12、负责中央和省级岁修工程的计划管理与监督实施。

13、组织指导水库、水闸工程的注册登记、安全鉴定和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14、指导水库、河道、水闸工程目标管理考评，负责河道、水库林木采伐指标核准并指导林木技术营造。

### **(七) 河长制工作处**

职责：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工作方案、计划和考核目标，组织拟订管理制度和立法研究，家督工作落实，组织实施考核，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相关问题和纠纷等工作。

### **(八) 水土保持处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组织协调全省水土保持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监督管理。

2、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水土保持政策、法规，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设施验收，指导国家和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4、负责水土流失监测管理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5、指导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省水利绿化工作。

### **（九）农村水利处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农村水利工作。具体职责任务如下：

1、制订全省农村水利有关政策，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旱田节水灌溉、牧区水利等工作的发展规划。

2、组织编制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3、指导农村饮水安全、旱田节水灌溉、牧区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协调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监督指导工程建设和指建后管理工作。

4、负责全省旱田灌溉实验管理工作。

5、负责农村水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承担省直其他部门涉及农村水利的相关工作。

### **（十）安全监督处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水利稽察等方面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组织拟订水利安全生产以及水利建设项目稽察的法规、政策并监督实施。

2、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承担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负责制定省级水利工程建设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监督管理水利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负责管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资格考核认定工作。

5、组织重大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

6、组织开展对中央和省级投资及参与投资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稽察，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参与调查水利建设项目违规违纪事件。

8、负责水利反恐和厅直系统安全监管工作。

**(十一) 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防汛抗旱工作。

2、负责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会商、研究部署和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并向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3、负责权限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省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要河流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水量应急调度方案和全省重点干旱地区及重点缺水城市抗旱预案等防汛抗旱应急专项预案、方案；负责组织重要江河、水工程的防汛和抗旱演练。

4、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洪涝灾害防御和抗旱工作；负责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提出意见；负责指导胖头泡蓄滞洪区的安全管理，对蓄滞洪区启用和运用补偿提出意见。

5、负责全省汛情、旱情和灾情掌握和发布工作。收集整理防汛、抗旱信息，负责水旱灾情统计、核查和防汛抗旱效益与减灾效益评估工作。

6、负责全省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7、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相关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工作。

8、负责省防汛抗旱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9、负责省级防汛抗旱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和调拨工作。负责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哈尔滨库仓储设施及物资管理工作。

## **(十二) 科技外事处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水利科技、外事等方面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研究拟订水利科技政策，组织编制水利科技发展规划。

2、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科技推广工作。

3、组织指导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厅属科研机构 and 全省水利试验、科技示范、科技推广与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

4、负责水利行业技术规程和规范等标准的管理工作。

5、负责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外事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及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6、承办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负责界河水利工

程建设管理有关涉外事项，研究拟订国际河流有关政策，组织协调国际河流对外谈判。

7、指导、监督管理省水利学会工作？，承担省水利厅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 **（十三）机关党委主要职责**

负责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的党团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具体职责任务是：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厅机关及厅所属单位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编制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厅所属各级党组织工作，做好党员发展、管理以及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

3、协助厅党组管理厅直属机关党组织的干部，配合人事部门对厅管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

4、承担厅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日常协调工作，协助厅党组抓好厅直属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在厅机关及厅直系统各级党组织的落实，抓好监督执纪问责。

5、负责厅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受理所属党组织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按干部管理权限，检查、处理厅直属机关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审批党员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6、负责厅机关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双拥和统战工作，领导共青团组织，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

#### **（十四）离退休干部工作处主要职责**

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厅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宣传贯彻国家和省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实施办法。

2、组织落实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积极作用。

3、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日常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厅机关老干部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厅机关离退休干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4、承担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经费管理工作。

5、指导厅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 **（十五）省水利工会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省水利工会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厅属单位工会工作。具体职责任务是：

1、指导省水利厅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的制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2、对省水利厅企事业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参与劳动争议，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实施“送温暖工程”。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4、负责省水利厅直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培养、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5、负责省水利厅机关工会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为省纪委（监察厅）的派驻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单列。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7 年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和厅直单位共 28 家财政补助的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省水利厅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水利厅本级和二级、三级预算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 **黑龙江省水利厅（汇总）**

- 1、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 2、 黑龙江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 3、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技术中心
- 4、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 5、 黑龙江省农田水利管理总站

- 6、 黑龙江省水电局
- 7、 黑龙江省水文局
- 8、 黑龙江省哈尔滨水文局
- 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水文局
- 10、 黑龙江省牡丹江水文局
- 11、 黑龙江省佳木斯水文局
- 12、 黑龙江省绥化水文局
- 13、 黑龙江省黑河水文局
- 14、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水文局
- 15、 黑龙江省伊春水文局
- 16、 黑龙江省大庆水文局
- 17、 黑龙江省鸡西水文局
- 18、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
- 19、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20、 黑龙江省水利规费征收管理中心
- 21、 黑龙江省泥河水库管理处
- 22、 黑龙江省水利信息中心
- 23、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利技术中心
- 24、 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 25、 黑龙江省嫩江工程建设管理处
- 26、 黑龙江省界江工程建设管理处
- 27、 黑龙江省松花江工程建设管理处

## 28、黑龙江省胖头泡蓄治洪区管理处

### 四、人员编制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7 年部门决算的编报范围包括：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和直属 27 家财政补助的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决算人员构成情况是：在职人员编制人数 2,698 人，一、年末实有人数 2,320 人，其中：1、行政 94 人(含工勤人员 5 人)；2、事业财政补助人员 2,226 人；二、离退休人员(人) 1519 人，其中：离休 37 人、退休 1482 人；三、其他人员 112 人(含经费自理人数 56 人)；四、遗属人员 67 人。

### 五、其他事项

(一)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环境保护厅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厅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与省环境保护厅协商一致。

(二)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省

国土资源厅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省交通运输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水上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

（三）将城市涉水事务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方面的管理体制，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所承担的职责负责业务上的指导。

##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7 年部门决算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793.64	198,549.18	193,96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0.0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3,818.53	2,348.53	二、外交支出	38	0.00	0.0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0.00	0.00
三、事业收入	4	2,660.00	2,660.00	63.62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0.00	0.00
四、经营收入	5	20,050.00	23,050.00	22,738.44	五、教育支出	41	3,771.64	4,163.35	1,502.9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0.00	0.00
六、其他收入	7	61.17	320.35	515.5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658.00	572.26	572.2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528.38	2,085.39	2,07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46,903.02	211,304.49	206,128.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6,703.77	6,667.66	6,32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14.13	14.1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564.81	224,579.53	217,286.04	本年支出合计	83	60,564.81	224,807.29	216,615.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0.00	23.54	结余分配	84	—	—	4,051.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1,774.46	4,691.42	缴纳所得税	85	—	—	607.65
基本支出结转	27	—	—	5.2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86	—	—	516.5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	—	4,686.22	转入事业基金	87	—	—	2,926.84
经营结余	29	—	—	0.00	其他	88	—	—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	0.00	1,546.71	1,334.38
	31				基本支出结转	90	—	—	1.81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1	—	—	1,725.64
	33				经营结余	92	—	—	-393.07
	34					93			
	35					94			
总计	36	60,564.81	226,353.99	222,001.00	总计	95	60,564.81	226,353.99	222,001.00

### 2、收入决算表(02 表)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7 年度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17,286.04	193,968.47	0.00	63.62	22,738.44	0.00	515.52

205	教育支出	1,502.96	1,405.94	0.00	48.55	39.94	0.00	8.53
20503	职业教育	1,502.96	1,405.94	0.00	48.55	39.94	0.00	8.53
2050302	中专教育	486.35	48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016.61	919.59	0.00	48.55	39.94	0.00	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26	57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26	57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26	57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7.62	2,069.64	0.00	0.00	0.00	0.00	7.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7.62	2,069.64	0.00	0.00	0.00	0.00	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8	1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4.34	1,836.36	0.00	0.00	0.00	0.00	7.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41	9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6,799.03	183,600.86	0.00	15.07	22,698.50	0.00	484.60
21303	水利	204,444.43	181,246.26	0.00	15.07	22,698.50	0.00	484.60
2130301	行政运行	1,295.84	1,29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5.71	86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63.05	3,414.28	0.00	0.00	0.00	0.00	148.7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3,575.21	143,57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37.92	676.24	0.00	0.00	0.00	0.00	261.6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4,733.56	11,981.94	0.00	15.07	22,698.50	0.00	38.0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69.11	2,333.11	0.00	0.00	0.00	0.00	36.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5.44	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3,759.67	13,75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247.22	1,247.13	0.00	0.00	0.00	0.00	0.09
2130315	抗旱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1.95	2,02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8.53	2,34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348.53	2,34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0.42	6,319.76	0.00	0.00	0.00	0.00	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0.42	6,319.76	0.00	0.00	0.00	0.00	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1.47	2,200.81	0.00	0.00	0.00	0.00	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0.86	3,13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88.09	98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13.76



2130312	水质监测	55.44	0.00	55.44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3,935.10	10,705.67	3,229.44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189.14	630.03	559.11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19.74	0.00	19.74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86.86	0.00	2,086.86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60	0.00	3,200.60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3,200.60	0.00	3,200.6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7	0.00	6.07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7	0.00	6.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0.42	6,320.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0.42	6,320.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1.47	2,201.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0.86	3,130.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88.09	988.0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13	0.00	14.1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13	0.00	14.1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4.13	0.00	14.13	0.00	0.00	0.00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7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793.64	194,730.65	191,61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基本支出	54	34,945.96	34,945.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3,818.53	2,348.5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5	32,082.89	32,082.89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56	2,863.07	2,863.0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57	2,847.68	2,847.68	
	5				五、教育支出	35	1,061.64	1,061.64	0.00	1,453.35	1,453.35	0.00	1,405.94	1,405.94	基本建设类项目	5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59	2,847.68	2,847.6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8.00	658.00	0.00	572.26	572.26	0.00	572.26	572.26	0.00		6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118.99	2,118.99	0.00	2,077.41	2,077.41	0.00	2,069.64	2,069.64	0.00		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经济分类	64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7,565.29	27,565.29	0.00	188,356.57	184,538.04	3,818.53	186,636.42	183,435.81	3,200.60	工资福利支出	65	—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	—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8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务利息支出	69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建设支出	70	—	—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1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89.72	6,389.72	0.00	6,352.95	6,352.95	0.00	6,319.76	6,319.76	0.00	其他支出	72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793.64	198,549.18	193,968.47	本年支出合计	77	37,793.64	37,793.64	0.00	198,812.55	194,994.02	3,818.53	197,004.02	193,803.42	3,200.60	本年支出合计	77	37,793.64	37,793.64
	25					78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1,764.18	4,666.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1,500.81	1,500.81	0.00	1,631.25	1,631.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1,764.18	3,814.73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1.78	1.78	0.00	1.78	1.78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0.00	852.0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00	0.00	1,499.03	1,499.03	0.00	1,629.47	1,629.4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00	0.00	
	29					82											82		
总计	30	37,793.64	200,313.36	198,635.27	总计	83	37,793.64	37,793.64	0.00	200,313.36	196,494.83	3,818.53	198,635.27	195,434.67	3,200.60	总计	83	37,793.64	37,793.64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5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10	11
			合计	193,803.42	34,671.91	31,988.26	2,683.65	159,131.51
205			教育支出	1,405.94	888.79	806.58	82.21	517.15
20503			职业教育	1,405.94	888.79	806.58	82.21	517.15
2050302			中专教育	486.35	22.04	22.04		464.31

2050303	技校教育	919.59	866.75	784.54	82.21	52.8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72.27</b>	<b>572.27</b>	<b>566.57</b>	<b>5.7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572.27</b>	<b>572.27</b>	<b>566.57</b>	<b>5.70</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572.26	572.26	566.57	5.7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2,069.64</b>	<b>2,069.64</b>	<b>2,069.64</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069.64</b>	<b>2,069.64</b>	<b>2,069.64</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8	141.88	141.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6.36	1,836.36	1,83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41	91.41	91.41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83,435.82</b>	<b>24,821.46</b>	<b>22,225.71</b>	<b>2,595.75</b>	<b>158,614.36</b>
<b>21303</b>	<b>水利</b>	<b>183,429.75</b>	<b>24,821.46</b>	<b>22,225.71</b>	<b>2,595.75</b>	<b>158,608.29</b>
2130301	行政运行	1,294.47	1,294.47	998.45	296.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9.92				809.9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414.28	2,874.74	2,607.17	267.57	539.5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5,232.28				145,232.2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76.24	614.88	614.88		61.3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1,981.94	8,701.78	8,049.89	651.89	3,280.1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734.44				2,734.44
2130312	水质监测	55.44				55.44
2130313	水文测报	13,935.07	10,705.64	9,380.12	1,325.52	3,229.44
2130314	防汛	1,189.05	629.94	575.20	54.74	559.11
2130315	抗旱	19.74				19.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86.86				2,086.86
<b>21399</b>	<b>其他农林水支出</b>	<b>6.07</b>				<b>6.07</b>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7				6.0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319.76</b>	<b>6,319.76</b>	<b>6,319.7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6,319.76</b>	<b>6,319.76</b>	<b>6,319.7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81	2,200.81	2,200.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0.86	3,130.86	3,130.86		
2210203	购房补贴	988.09	988.09	988.09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06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07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  
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5.48	24.92	822.86	0	822.86	7.7	765.37	0	763.97	0	763.97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  
单  
位：  
万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7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结转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 第三部分省水利厅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合计：黑龙江省水利厅 2017 部门决算总收入合计 222,001.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7,286.04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6.75%。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43,546.69 万元，下降 67.1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 193,968.47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2,348.53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7.69%。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21,018.11 万元，下降 68.46%，主要是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干流堤防工程治理和引嫩扩建骨干一期水利工程建设等中央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减少。

(2) 事业收入 63.62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2.39%。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8.24 万元，增长 79.82%，主要是学生学费不让学校收缴了，由国家进行补贴，所以事业收入下降了。

(3) 经营收入 22,738.44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8.65%。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2,726.35 万元，下降 49.99%，主要是我省水利工程减少，使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的勘测设计费也减少，使今年经营收入大量减少。

(4) 其他收入 515.5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69.53 万元，增长 48.99%，主要是国家防汛办拨入防汛抗旱物资管理费、水费收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黑龙江省监测站高程引测及坐标测量费等和利息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69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5.2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686.22 万元。系水利厅机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合计：省水利厅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合计 222,001.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6,615.63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6.36%，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24,791.79 万元，下降 66.23%。其中：基本支出 35,003.10 万元（人员经费 32,048.5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954.59 万元）；项目支出 162,521.47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 149,747.86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 12,773.61 万元）；经营支出 19,091.0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197,524.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73.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0.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97.71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494.19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49,747.8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101.4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1,502.96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36.1%，主要用于水利学校管理、正常运转支出等。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39.89 万元，增长 10.26%，主要是学生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26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81.1 万元，下降 12.41%，主要是人员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7.62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9.6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医疗补助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93.19 万元，下降 8.5%，主要是人员减少。

(4) 农林水事务支出 206,128.24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7.55%，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文测报、水质监测、水利技术推广、水利执法监督等工作支出以及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25,598.19 万元，下降 67.37%，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干流堤防治理工程基本建设投资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 6,320.42 万元、占当年预算的 94.79%，主要用于水利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40.81 万元，增长 17.49%，主要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公积金计缴基数和购房补贴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6) 其他支出 14.13 万元，主要用于省科技奖励资金、博士后生活津贴、省中青年专家津贴、特需费。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

(7) 结余分配 4,051.00 万元（其中：交纳所得税 607.65 万元、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16.50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 2,926.84 万元），主要是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81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25.64 万元、经营结余-393.07 万元、主要是水利厅及事业单位跨年度施工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等，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66.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14.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52.07 万元。

2、本年收入合计 193,96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61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48.5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21,018.11 万元，下降 68.46%。主要是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干流堤防工程治理和引嫩扩建骨干一期水利工程建设等中央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减少。

3、本年支出合计 197,004.02 万元（含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149,747.8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16,771.66 万元，下降 67.9%；其中：基本支出 34,671.91 万元（含人员经费 31,988.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683.65 万元），项目支出 162,332.11 万元（含基本建设类项目 149,747.86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 12,584.25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197,004.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09.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2.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87.18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493.8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49,747.8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092.59 万元。

4、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7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629.47 万元。

### 三、省水利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省水利厅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34,67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988.26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17,151.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36.59 万元）；日常公共经费 2,683.65 万元（含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3.65 万元）。其中：

（1）教育支出：职业教育中技校教育 88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6.58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361.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88 万元）；日常公共经费 82.21 万元（含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学校管理、正常运转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57 万元）；日常公共经费 5.70 万元（含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医疗保障 2,06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9.64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2,044.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医疗补助支出。

（4）农林水事务支出中水利 24,82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25.71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14,744.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0.72 万元）；日常公共经费 2,595.74 万元（含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5.74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文测报、水质监测、水利技术推广、水利执法监督等工作支出以及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6,31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9.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9.76 万元)。主要用于省水利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 四、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省水利厅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48.53 万元,占预算的 61.5%,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8,304.25 万元,下降的 88.63%。年初结转和结余 852.0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3,200.6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主要用于防汛项目和水文项目(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省水利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省水利厅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855.48 万元,支出决算数 765.3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9.47%,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57.96 万元,下降的 31.87%。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省水利厅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 24.92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占预算的 0%,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17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1) 省水利厅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2) 省水利厅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预算数 822.86 万元,支出决算数 763.97 万元,占预算的 92.84%,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56.62 万元,下降的 31.82%。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水文预测报,水利工程检查,深入基层进行工作指导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所产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255 辆。

3、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省水利厅 2017 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7.7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40 万元,占预算的 18.18%,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0.83 万元,增长的 145.61%。主要是按照规定用于工作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14 个批次,接待人次 147 人。

省水利厅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将“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17年度水利厅机关运行经费是301.72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108.43万元，增长56.09%。主要原因：省水利厅机关其他交通费用纳入基本支出。

## 3、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金额6,402.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3,25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1,147.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2,004.3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467.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2,903.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1,038.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525.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7.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8%。

## 4、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是指单位用各类资金购置的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数量情况。截止2017年度12月31日：

（一）省水利厅机关及厅直单位共有车辆255台。一般公务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9辆、其他用车202辆。其他车辆主要是水利工程载货车、水文桥测车、水文巡测车应急水质监测车、水质采送样车。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54台（套）。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5台（套）。

## 5、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年省水利厅共有28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768.21万元，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97.77分。

1、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年省水利学校共有1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2.90万元，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97分。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2017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2.90万元。2017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金是用于外聘人员工资发放，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符合按项目管理的各类人员补助支出的支出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比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严格，建立了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防控了各类财务风险；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部分外聘人员工资支出。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

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3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2017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工作准备充分，效益分析合理。进度和工作内容符合要求。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开展项目，解决了我校部分外聘人员工资支出，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等级为“有效”。

2、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 年泥河水库部门决算水资源费项目资金 265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以来，有效保护水库水质安全又便于管理，阻止村屯百姓将垃圾倒入库区并杜绝百姓在库区内非法垦荒，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在村屯及库关键部位设置摄像头，监控防止投毒，爆破等意外事故发生，确保城镇供水安全，完成监控设备安装 26 套，围栏 10165 平方米。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及各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到位较为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但个别指标的清晰度有待提高。扣减 1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差距减 1 分。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分得分 24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 30 分。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较为满意，无扣减，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等级为“有效”。

### 3、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省财政资金 112.6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掌握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一是对省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自查，二是对地市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三是迎接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检查组现场检查等工作。该项目的持续开展促进了我省各级政府部门协作机制逐步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实施，是对河长制工作的有序推进，促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各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水利部具体要求，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

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分得分 25 分。该项目按照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年度工作任务。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 30 分。国家考核检查组组长田部长充分肯定了我省 2017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取得的成效。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等级为“有效”。

#### （2）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与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与分析工作财政拨款支出 188.1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对黑龙江省 189 处灌区样点基本信息、渠系信息、毛灌溉用水量、净灌溉用水量等数据进行数据录入、统计分析，通过测算与分析确定我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并形成技术报告，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提供指标；召开培训会，对各灌区技术人员进行统一培训，提高技术人员测算分析整体水平。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各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但个别指标的清晰度有待提高，扣减 1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差距减 2 分。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分得分 25 分；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 30 分，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等级为“有效”。

4、（1）厅机关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经费 165.9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中介服务项目是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7 号）规定，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起到了较好的技术支撑作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中介服务共委托 16 项，内容包括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情况的评估、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评估及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的评估。到 2017 年 10 月，16 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中介服务全部完成并提交了有关材料。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按照合同约定，16 项委托服务完成后共支付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玖千元整，已如期支付，评价得分 20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

评价得分 24.00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1.00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17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技术评估报告质量高。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50 分。通过开展项目，使我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效果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单部分项目影像资料不够充实，需要进一步完善，扣 0.5 分。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50 分，等级为“有效”。

(2)、水功能区背景值研究及验收 100 万元。对《水功能区背景值研究及验收》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 1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具体项目承担单位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将有利于掌握我省水功能区，尤其江河上游源头区水功能区水质受背景污染物影响的程度，使我们对水功能区管理及达标建设工作能有的放矢，有助于我们更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认识我省水功能区水质状况，促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

《水功能区背景值研究及验收》在上年度成果基础上，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A) 在呼玛河流域选取典型地区，进行了野外径流小区试验以及降雨、融雪、河流水质观测等，研究不同河流的背景污染物的陆域来源及其在河流中的迁移转化过程。

(B) 继续结合我省常规水质站点监测资料，对 140 个背景监测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进一步完善背景区水质样本数据库，统计分析背景值的概率分布特性，分析各源头水功能区背景值的空间差异和时间动态变化。

(C) 收集整理了各源头水水功能区的自然、社会环境、排污及水环境等资料，进行了到县的拆分。通过现场查勘，对遥感影像资料进行了解译，全面掌握了源头水保护区的自然环境特征和人类活动的影响。

(D) 明晰界定了“不受或少受人类影响区域”的概念，确立了划分背景区的标准化方法。

(E) 提出水质背景值的表征和计算方法，确定了 13 个源头水保护区的水质背景值，并应用在了 2017 年的水功能区达标考核中，为我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考核提供了技术支撑。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分 19.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水利部水资源司具体要求，财政支持方向，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比较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1.0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单位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1.0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已完成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实地查勘、开展试验、背景值报告初步编制等工作内容。该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按照水利部和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水质监测点位和延长监测期，积累并分析至少 3 年的水质背景值数据，扣减 2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通过水功能区背景值研究及验收项目，进一步掌握水功能区水质遭受人为污染情况，及剔除背景值后的真实水质情况，对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尚未完成，需要按合同要求进一步推进，并应用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扣减 1 分。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等级为“有效”。

(3)、省直公共机构节水设施改造 116.16 万元。根据国家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省水利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了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评选工作，并公布了 103 个获选单位名单。为继续推进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加强节约用水日常管理，利用财政资金 116.16 万元实施了省直公共机构节水设施改造项目。对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省直机关省委第一幼儿园、省直机关省政府第二幼儿园共 6 家有节水潜力和要求、有代表性、确需进行节水技术改造的省级公共机构进行了节水设施改造。

该项目实施以来，6 家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节水意识显著，节水习惯不断养成，节水效果比较明显，节水率提高 30% 以上。通过节水设施改造和水平衡测试，解决了原来的跑冒滴漏的问题，更换了新的设施，使问题得到了解决，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用水设施效率提升，用水成本不断减少，为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树立了榜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经专家组实地查看改造现场，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经质询和讨论通过验收；项目资金到位 100%，未影响项目进度。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规范运作，资金使用

合规；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项目实施因客观因素，前期工作进展略有延迟，但未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和项目实施效果。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17 年度该项目按照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设备更新改造到位，使用正常，后期保障及时有效，使用反馈良好；设备使用效果经验证符合要求，满足需要。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节水改造，大大提高了干部职工的节水意识和自觉性，进一步提高了节水率，降低了用水成本，提高了办公效率和舒适性，形成了有效的示范效应，为省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通过水平衡测试提高了单位管理人员的节水意识，单位节水管理节水水平和业务技术素质。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等级为“有效”。

(4)、水政水资源工作经费 100.78 万元。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黑政办发[2017]9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的通知》（办政法[2017]22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黑龙江省水利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黑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黑水发〔2016〕4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黑政办发〔2015〕12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3〕2 号）《黑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黑政办发〔2014〕45 号），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和水利改革发展实际需要，实施了水政水资源工作经费项目。

主要推进了《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立法；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国家宪法日”及“七五”普法宣传；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加强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相关工作，严格取水许可管理，推进节水各项工作开展，强化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指导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通过开展水行政立法和大力宣传国情水情及水法规、水利法治建设新成果，进一步完善地方水法规体系，增强全社会惜水、节水、护水意识，为“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础，更好地推进依法治水和管水，实现水利法治化。通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深入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水利改革、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能力。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更好地贯彻国家和省政府要求，推进水利依法行政，解决政府作为一般民事主体涉及的法律关系，防范法律风险，解决发生纠纷后的调处等问题。通过购置执法装备，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通过严格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工作，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一般，部分影响了项目实施，扣减1分。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分。该项目有计划、有目标、按照程序组织采购和招标，程序严格标准；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部分培训和会议经费由于工作安排不开，没有落实，扣减1分。产出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通过会议和培训，总结了水政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了下一步水政工作。召开立法论证会，加快推进节水条例和地下水管理办法立法进程。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部署了下一阶段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工作，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落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减少行政相对人负担，优化全省发展环境。提高了执法能力和水平，提升了基础装备水平，推进了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水管水。效果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该项目各部分的实施，都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开展立法、执法、监督、检查、调研、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夯实行业管理基础，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实现水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开展水法规和节约用水等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国情水情及水法规、水利法治建设新成果，增强全社会惜水、节水、护水意识，为“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奠定坚实思想基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聘请法律顾问，更好地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解决政府作为一般民事主体涉及的法律关系，防范法律风险，解决发生纠纷后的调处等问题。通过上述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和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工作，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水利的法治化、现代化。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分，等级为“有效”。

(5)、综合业务印刷费支出103.64万元。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省水利厅办公室对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和和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自我评价项目1个。具体项目和自我评价情况是：从评价情况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任务完成质量较高，项目产出情况较好，效果完成情况好；通过项目实施，高效高质保证了全厅文件印制，为全厅业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撑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率100%，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该项目业务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合规。产出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2017年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完成了全年文件印制工作。效果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全厅文件上传下达、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可靠支撑，工作效益显著。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等级为“有效”

## 5、（1）对防汛正常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017年防汛正常费252.38万元，为了保证防汛工作的正常开展，省财政厅根据省领导对防汛工作的批示精神，从80年代开始从水利事业费预算内资金中安排防汛正常费，并按基数每年10%进行递增，到1998年基本稳定在300万元左右的一项基本费用。主要用于保障全省防汛工作顺利进行所必须的防汛用车、用船、房屋维修、日常水电、防汛网络建设、差旅费、印刷费、临时人员工资等正常经费的支出。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和“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要求，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到位；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无扣减。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超指标开支情况；招标时采用低价中标的方式以节约成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产出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2017年度该项目按照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通过防汛正常费的有力支持和保障，全省各项防汛抗洪工作进展有序，减灾效益达4.17亿元。效果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需进一步提高，扣减1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无扣减。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等级为“有效”。

## （2）、对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根据国家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SL297-2004）和〈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的通知》（水国科[2004]123号）文件测算，考虑多种综合因素，确定省级防汛物资储备额为2亿元。按照2亿元定额储备省级防汛物资，在2018年拟利用2000万元资金采购省级防汛物资。并把物资按照防汛任务分配到19座省级防汛物资仓库。该项目实施以来，加大了防汛物资的储备量，为抗洪抢险工作的有效展开奠定基础。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和“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要求，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到位；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无扣减。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超指标开支情况；招标时采用低价中标的方式以节约成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1分。产出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2018年度该项目按照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共采购救生衣30000件、喷水式

冲锋舟 40 艘、抗老化土工布 40 万平方米、膨胀袋 20000 个、自动泛光灯 120 套、气垫船 2 艘、编织袋 200 万条。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无扣减。

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通过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加大了防汛物资的储备量，提高防汛抢险能力，对全省防汛物资储备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需进一步提高，扣减 1 分。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 **(3)、对省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018 年，我省省级防汛物资储备总价值为 1.53 亿元，参照《中央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省财政厅拨付省级防汛物资总价值 8% 的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用 1120 万元，用于仓库占用、维护、物资保险、人工、办公等范围。该项目实施以来，提高了防汛抢险能力，提升了防汛物资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到位较为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但个别指标的清晰度有待提高，扣减 1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1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18 年度该项目按照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根据各省级防汛物资库储备物资价值的比例分配给 19 座省级防汛物资仓库管理经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但部分仓库管理费使用略有滞后，扣减 1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省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项目，改善了储备条件、增加了专业人员、提高了防汛物资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较为满意，无扣减。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等级为“有效”。

### **6、（1）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对《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217.23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结合流域水量分配及管理实际情况制订跨界水量分配方案。《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自工作以来，

主要工作包括两方面任务，1、确定 2015、2020、2030 三个规划水平年各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明确相应的水资源消耗量指标，作为不同阶段各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的管理目标。2、以流域为单元，制定主要跨界(地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77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23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09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91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76 分。2017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明确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与考核对象，明确了水资源控制目标，建立全覆盖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体系，加快推动将本行政区的考核指标分解到市、县两级，尽快建立起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考核指标体系。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24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确定 2015、2020、2030 三个规划水平年各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明确相应的水资源消耗量指标，作为不同阶段各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的管理目标。同时以流域为单元，制定主要跨界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62 分，等级为“有效”。

## **(2)、重点流域 2017 年度水量调度方案**

对《重点流域 2017 年度水量调度方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107.03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明确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流域水量分配及管理实际情况编制牡丹江流域、讷漠尔河流域、乌裕尔河流域和双阳河流域 2017 年跨界水量分配方案。《重点流域 2017 年度水量调度方案》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包括两方面任务，1、根据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分析年度各行业需水量，预测年度逐月来水量。2、以流域及干流为单元，制定主要重点流域水量调度计划。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7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相

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43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87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资金没有按时支出，管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1.23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81 分。2017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明确了重点流域的责任主体与考核对象、水资源控制目标、调度原则，根据预测来水与需水，按生态流量控制条件提出控制断面调度计划，制定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19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在满足生态流量条件下，确定 2017 年度流域各级行政区供水总量，并明确相应的水资源消耗量指标，提出控制性工程的调度计划和调度原则。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25 分，等级为“有效”。

### （3）、呼兰河流域综合规划

对《呼兰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260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明确在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地市区水量分配成果及规划发展需要编制呼兰河流域综合规划。《呼兰河流域综合规划》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包括两方面任务，1、明确规划水平年。2、提出规划思路、总体布局和目标。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62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长制和水利信息化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38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5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1.45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88 分。2017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进行现状资料汇总分析，对现状调查资料进行分析，当地社会发

展水平、经济结构与条件等；根据地市级水量分配成果，结合各地市总体规划、发展规划等提出水利发展目标，并根据专项内容形成相关专题报告；提出生态需水量；对规划水平年生活和各行业生产主要发展指标、用水定额和需水量进行预测。从灌区、防洪、治涝、水资源保护、城乡供水、节水、水土保持、水生态、河湖连通、信息化、综合管理、重点工程等方面提出规划任务及投资和实施效果。该项指标中，项目消耗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12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通过开展项目，在满足河道生态流量基础上、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条件下，确定未来一段时期内呼兰河流域各业用水的综合规划。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05 分，等级为“有效”。

#### **(4)、黑龙江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

对《黑龙江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 251.41 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研究我省各县域范围内，在水资源开发利用现阶段，满足生态需水的可利用水量能够维系有限发展目标的最大的社会-经济规模。《黑龙江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包括以现状调查社会经济、人口、水资源、水利工程等信息为基础，研究各县域的水资源量、水资源可利用量、需水量以及社会发展水平、经济结构与条件等，通过对生态环境需水要求，相应合理确定现状条件下的水资源承载能力，便于指导地方经济发展方向科学研判，确定未来经济发展总量和人口总量规模。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88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扣减 0.12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23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 0.77 分。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15 分。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进行现状资料汇总分析，对现状调查资料进行分析，当地社会发展水平、经济结构与条件等；配合水利部完成以地级区为单元资料填报工作，并形成我省相关报告；2017 年完成了以县域为单元的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核算各县水资源承载负

荷，对各县超载状况进行了评价和超载分析。统计降水资料，分析降水水平，完成了现状年灌溉制度计算，将公报统计口径用水量转换成评价口径用水量。该项指标中，项目所需费用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0.85分。效果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00分。该项目实施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26分，等级为“有效”。

### **(5)、全省水功能区调整**

对《黑龙江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调整方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财政拨款139.98万元。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水功能区布局，强化水功能区达标管理，开展河湖泊水功能区调整方案工作。《编河湖泊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自工作以来，主要工作以下内容：黑龙江省水资源概况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调整原则、调整范围、调整情况、调整方案等。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74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有待提高，扣减0.26分。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3.95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院内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尚需完善，扣减1.05分。产出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00分。2017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水资源现状评价准确到位，进行水功能区基本信息及水质评价、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统计、县市行政区划、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等；并考虑未来城镇发展和近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效果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00分。通过开展项目，以保护和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目的，强化水功能区管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69分，等级为“有效”。

7、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处绩效评价。我处将100万财政资金用于抢险、度汛工作。实施以来，成立汛期安全领导小组，落实防汛责任制，防汛物资准备齐全，并派专人管理、定期查看，做到随用随调。抓好水情预报、指挥调度、险情抢护三个关

关键环节；严肃防汛纪律，并在汛前落实到个人，明确预警信号和“防、抢、撤、救”范围、地点、方式，提高可操作性。根据雨情的特点，汛期主要工作是确保各渠道、闸门安全、周边村庄排水通畅。针对各防汛重点，总体把握，现场负责人员责任区域管理，安全总体监督的原则，做到了防汛物资到位，值班人员恪尽职守。做到了安全度汛。

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如下：绩效目标明确，符合财政拨款安排；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度汛安全；有效地保证汛期安全渡汛，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实施上管理规范，措施有效。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8、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 年龙头桥水库部门决算：“三江平原龙头桥水库工程”项目资金 1282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以来，产生很大效益，根治了挠力河流域洪水灾害，发展高产稳产农田，龙头桥水库是以灌溉、防洪为主，兼顾发电、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工程。龙头桥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730 平方公里，可发展灌溉面积 4.24 万 ha，可提高坝址以下挠力河干流堤防防洪标准，可利用灌溉用水发电，可利用库面养鱼，综合利用效益大，并为三江平原除涝创造条件，开发旅游事业，因此修建龙头桥水库工程是非常必要的。龙头桥水库保护耕地 54800ha、村屯 29 个、人口 125 万，龙头桥水库的建设为宝清县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及各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资金到位较为及时，未影响还款进度。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核算规范，财务监控有效。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分得分 25 分。该项目按照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年度工作任务。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 29 分。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等级为“有效”。

9、黑龙江省水文系统共有绩效评价项目八项。其中 1-6 为黑龙江省水文局机关项目（其中：1、2 为预算内项目、3-6 为基本建设项目、）、7 为黑龙江省哈尔滨水文局项目、8 为黑龙江省佳木斯水文局

(1)、对“防汛水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当年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223.05 万元（含上年结转 15.0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完全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实效性强，项目产出情况较好，效果完成情况好；通过该项目实施，水文更加及时准确地收集水雨情信息，科学合理地预测预报和预警洪水灾害，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

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但资金到位晚，扣减 2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质量完全可控；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定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2017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报汛报旱任务的通知”（办综[2017]6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报汛报旱任务的通知”（黑汛办【2017】20 号）文件要求，2017 年全年，我局共 24 小时值班 162 天，接收省内各类防汛抗旱信息 950 万份，向部水文局、松辽委水文局、吉林省水文局、内蒙古水文局等单位转发各地水雨情信息 950 多万份。根据中俄跨界水联委会和中俄防洪合作联合工作组的协议，中方交换水情 3591 条、冰情 231 条，雨情 1038 条，水库 730 条；俄方交换水情 3380 条、冰情 741 条，雨情 680 条，水库 724 条。根据俄罗斯要求，经请示水利部同意，从 8 月 1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每日向俄罗斯紧急情况部国际合作处紧急情况指挥中（ods@mchs.gov.ru）发送东宁、道河、奔楼头、五花山水库、东升电站共五个站的水情信息，共 105 条信息。7 月 19 日绥芬河流域发生洪水，21 日 20 时，向俄方发送奔楼头、道河、东宁三站洪水预报信息共 3 条，22 日 15 时，向俄方发送奔楼头、道河、东宁三站洪峰信息共 3 条。。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方面：向部水文局、松辽委水文局、省公安厅警卫局、78 集团军、武警总队、民政部救灾处、省航道局、农垦总局防办、省电力公司、省水利厅领导、省防办等十几个部门发送各类水情材料，其中水情简报 55 期 1650 余份，水情预报 39 期 1200 份 33 站次，水情信息交换邮件 1250 份，每日水情 122 期 3660 份，发送各类雨水情信息短信 6.5 万条，各类水情材料及图表 120 余份。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松花江防汛抗旱指挥部、黑龙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邻省的报汛报旱任务书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收集和积累长系列水情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工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提供基础依据和技术支撑。水文更加及时准确地收集水雨情信息，科学合理地预测预报和预警洪水灾害，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2)、对“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黑龙江省（2016~2018 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当年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829.14 万元。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黑龙江省（2016~2018 年）2016 年度结转投资 232.97 万元全部到位，包括 2 处重要水

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建设预算 220 万元，项目监理费预算 3.9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预算 9.07 万元；2017 年度投资 1351.1 万元全部到位，包括 8 处重要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建设预算 841 万元，项目平台运行环境完善预算 147.7 万元，项目平台应用系统完善预算 260 万元，项目系统集成预算 40.98 万元，项目监理费预算 25.95 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预算 35.47 万元。项目各项建设工作全部在年内完成政府采购，其中 10 处水源地监测站基本完成建设实施、合同验收和合同款支付；项目平台运行环境完善完成建设实施、合同验收和合同款支付；平台应用系统完善和系统集成按照国家统一进度要求实施。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将逐步提升全省水资源监控能力，社会效益较显著。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资金到位及时。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建立了项目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验收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7 分。该项目水源地监测站建设达到了国家制定的监测目标，个别监测站建设滞后，扣 4 分；平台运行环境完善弥补了政务网络安全体系的不足；平台应用系统完善和系统集成进度基本符合国家要求，略有滞后，扣 4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该项目各部分的实施，都达到了预期目标。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等级为“有效”。

(3)、我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建设任务是在 178 条河流上新建水文站 145 处、改建 50 处，新建水位站 89 处、改建 1 处，新建雨量站 1384 处、改建 61 处，建设省水文信息中心站 1 处、市(地)水文信息分中心站 13 处、建设水文巡测基地 8 处、建设洪水预报和水情服务系统、建设省级应急监测机动队。批复总投资 60491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0246 万元，省级配套 30245 万元。截止目前，中央资金累计到位 2996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累计到位 23858 万元，合计到位资金 53818 万元。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全部按需足额到位，其中 2017 年当年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2865.88 万元。

我局对 2017 年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该项目聘请具有资质

的财务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合同结算均通过聘请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自动测报系统预警及时，在防汛安全、防汛减灾、防汛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017年，拉林河支流牯牛河支流冲河、大泥河，牡丹江及支流海浪河，穆棱河，绥芬河及支流大绥芬河，通肯河，别拉洪河、额木尔河等10条河流发生短时超警戒洪水11次，中小河流站发布预警1316次，当地响应1316次。其中，大泥河老街基站发生实测第1位洪水。据省防办统计，全省减淹耕地38.5万亩，避免粮食减收3.3亿斤，减少受灾人口156.9万人，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5.02万人，解救洪水围困群众6728人，减灾经济效益3.4亿元。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A) 投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50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个别指标值的清晰度及效益性有待提高，扣减0.5分。

(B) 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15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从省局项目办到市（地）局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中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合同结算聘请具有资质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财务监控有效。但因部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扣减0.85分。

(C) 产出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45分。2017年末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建设标准和总体布局、建设任务和重点工程符合黑龙江省特点和未来发展要求，投资估算和筹集方案合理并与现有工程投资渠道有机结合，效益分析合理。该项指标中，因建设地点分散，建筑材料运输距离较远，受洪水、防洪和地方建设等因素影响，造成项目所需材料费和人工费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0.55分。

(D) 效果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45分。通过开展项目，该项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自动测报系统预警及时，在防汛安全、防汛减灾、防汛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设计人员对水文设施工程设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扣减0.55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7.55分，等级为“有效”。

(4)、黑龙江省大江大河水文监测建设工程是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批复的《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3-2020）》（发改农经[2013]2457号）建设项目之一。黑龙江省大江大河水文监测建设工程，总投资2014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292万元、省级配套72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或改建水文（位）站16处，其中新建水文站3处，改建水文站3处，新建水位站3处，增加水位站测流能力建设7处。2016黑龙江省大江大河水文监测建设工程投资6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400万元、省级配套200万元；2017黑龙江省大江大河水文监测建设工程投资375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50万元、省级配套125万元。截至目前，975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2017年当年发生财政拨款支出414.68万元。

我局对2017年黑龙江省大江大河水文监测建设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该项目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改善黑龙江省水文站网体系及功能，实现水位、雨量等信息采集、传输的自动化，有效缩短测流历时，提高测验质量，扩大水文信息收集范围和信息量，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A) 投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中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省级配套资金落实较晚，扣减1分。

(B) 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5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从省局项目办到市（地）局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因部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扣减0.5分。

(C) 产出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5分。2017年底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建设标准和总体布局、建设任务和重点工作符合黑龙江省特点和未来发展要求，投资估算和筹集方案合理并与现有工程投资渠道有机结合，效益分析合理。已完成生产业务用房购置，建筑安装工程基本完成，采购了部分仪器设备，并投入使用。该项指标中，因建设地点分散，建筑材料运输距离较远，受洪水、防洪和地方建设等因素影响，造成项目所需材料和人工费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0.5分。

(D) 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5 分。该项目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改善黑龙江省水文站网体系及功能，实现水位、雨量等信息采集、传输的自动化，有效缩短测流历时，提高测验质量，扩大水文信息收集范围和信息量，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设计单位对水文工程设计水平有待提高，扣减 0.5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5 分，等级为有效。

(5)、黑龙江省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工程是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批复的《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3-2020）》（发改农经[2013]2457 号）建设项目之一。黑龙江省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工程，总投资 219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266 万元、省级配套 931 万元，项目资金分三年拨付。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或更新完善水环境监测（分）中心 4 处。2016 年黑龙江省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工程投资 6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400 万元、省级配套 200 万元；2017 年黑龙江省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工程投资 22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50 万元、省级配套 75 万元。截至目前，除 2016 年省级配套 200 万元尚未到位，其余 625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 2017 年当年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222.02 万元。

我局对 2017 年黑龙江省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来，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项目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该项目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更准确、可靠、快速、全面地采集水质监测资料。为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及时监测和预警，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同时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水环境做出贡献。

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A) 投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省财政支持方向和《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比较清晰；项目中央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省级配套资金落实较晚，其中 2016 年省级配套资金尚未落实，扣减 1.5 分。

(B)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制度较为健全，从省局项目办到市（地）局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因部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扣减 0.5 分。

(C) 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5 分。2017 年底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现状评价准确到位，建设标准和总体布局、建设任务和重点工作符合黑龙江省特点和未来发展要求，投资估算和筹集方案合理并与现有工程投资渠道有机结合，效益分析合理。已完成生产业务用房购置和相应的装修改造工作，采购了部分水质监测仪器设备，并为项目的下一步实施做好准备工作。部分该项指标中，因建设地点分散，建筑材料运输距离较远，受洪水、防洪和地方建设等因素影响，造成项目所需材料和人工费较预算成本存在少量差距，扣减 0.5 分。

(D) 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5 分。该项目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更准确、可靠、快速、全面地采集水质监测资料。为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及时监测和预警，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同时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水环境做出贡献。设计单位对水文工程设计水平有待提高，扣减 0.5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等级为有效。

#### (6) 黑龙江省哈尔滨水文局

对我局 2017 年“防汛水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当年发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完全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实效性强，项目产出情况较好，效果完成情况好；通过该项目实施，实现了更加及时准确地收集水雨情信息，科学合理地预测预报和预警洪水灾害，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合理。

项目管理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质量完全可控；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定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产出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2017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证了 2017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凌汛和夏汛期间共接收并发送水雨情信息 85 万余份，

发送每日水情报表 500 余份，发送短信 2 万 5 千余条，向防汛部门和省水文局报送冰情通报 4 期、水情简报 10 期、水情预报 21 期、今日水情 120 期，发布洪水预报和条件预报 30 余站次。完成了我局 1 处水情分中心、587 处遥测站、视频监控设备春季安装、秋季拆卸并在安装时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已损配件等基础工作。完成了分中心软件的更新调试，分中心网络的改造与维护工作，完成了遥测站雨量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

效果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9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松花江防汛抗旱指挥部、黑龙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邻省的报汛报旱任务书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收集和积累长系列水情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工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提供基础依据和技术支撑。通过及时准确地收集水雨情信息，科学合理地预测预报和预警洪水灾害，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等级为“有效”。

#### (7)、黑龙江省佳木斯水文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佳木斯水文局有 1 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65 万元（上年结转 11.14 万元）。

对“防汛水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当年发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完全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实效性强，项目产出情况较好，效果完成情况好；通过该项目实施，水文更加及时准确地收集水雨情信息，科学合理地预测预报和预警洪水灾害，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如下：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财政支持方向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质量完全可控；项目主管部门采用了定期财务检查等经费监管措施，财务监控有效。产出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2017 年度该项目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2017 年累计收发水情报文 77618 余份，其中水文、水位站 28957 余份、水库站 2063 余份、雨量站 46598 余份。夏汛期进行条件预报 9 站次，洪水预报 3 次。日常化预报 32 站次。参加了三个地级市的防汛会 3 次，编写防汛会材料 4 份。为各地市县防汛办等部门提供水情短信信息 4204

余份。完成了水情分中心遥测站设备春季安装、秋季拆卸并在安装时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已损配件等基础工作。效果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提供基础依据和技术支撑，为防汛减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支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等级为“有效”。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本级财政拨款，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五、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教育：**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水利厅直属水利工程技术学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

监督管理事务等（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水利厅机关和二、三级预算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农林水事务：**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水利厅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水利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水利厅机关和二、三级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十四、基本建设类资金：**是指单位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核算的资金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